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戊112聲457字第113000337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謝諒獲、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裁定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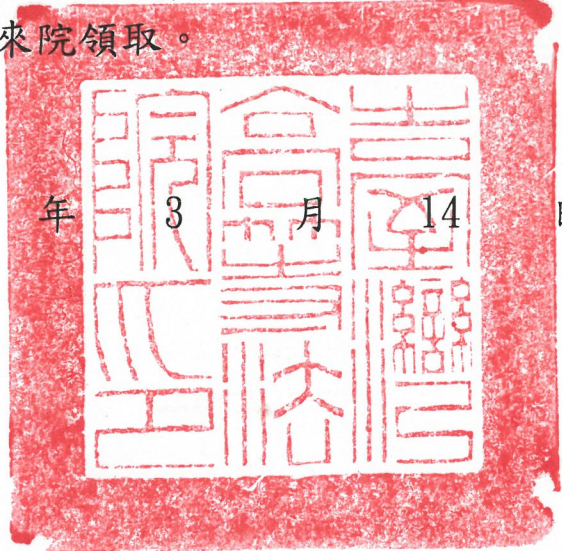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57號謝諒獲等與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謝諒獲、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記官 賴以真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57號

抗告人 謝諒獲

抗告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抗告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抗告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以真